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 2022-069 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 22 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下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截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均以成就。

因此，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2,3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80.20 万份股票期权，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47.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